

復審人 羅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1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17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之竊盜行為，均為臨時見財起意而為，並非預謀，且業經宣告有期徒刑 3 月及拘役 50 日，足受罪刑相當之警惕及矯正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顯重複及過度評價，且於比例原則上仍有斟酌餘地，另於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悛悔情形裁量權之行使上，亦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；113 年 7 月 27 日無故聘請鎖匠開啟大樓守衛室，並入內竊取印章、月報表收據帳本及鑰匙之部分，復審人並非大樓住戶，並無犯案動機且否認犯罪，該案尚在偵查中；原處分作成前，未依法以書面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

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2401、2402 號、114 年度桃簡字第 212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13 年 8 月 31 日桃警分刑字第 113006473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2 月 20 日桃檢亮護 113 毒執護 8 字第 114902023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球鞋 1 雙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 元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。（二）113 年 7 月 20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黑色 COACH 手提包、錢包、手機、耳機、行動電源（價值共計 4 萬元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三）113 年 7 月 25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錢包 1 個（內有現金 500 元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。（四）113 年 7 月 27 日無故聘請鎖匠開啟大樓守衛室並入內徒手竊取印章 3 顆、月報表收據帳本、鑰匙 1 串等物，案經告訴人發現上情而報案，經警局移送偵辦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之竊盜行為，均為臨時見財起意而為，並非

預謀，且業經宣告有期徒刑 3 月及拘役 50 日，足受罪刑相當之警惕及矯正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顯重複及過度評價，且於比例原則上仍有斟酌餘地，另於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悛悔情形裁量權之行使上，亦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；113 年 7 月 27 日無故聘請鎖匠開啟大樓守衛室，並入內竊取印章、月報表收據帳本及鑰匙之部分，復審人並非大樓住戶，並無犯案動機且否認犯罪，該案尚在偵查中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出監後 5 月餘之 11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7 日，一個半月間接連涉犯 4 件竊盜案，其中 3 案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，1 案經警方檢具事證移送檢察官偵查在案，顯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見其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，社會危害性非微。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且無論理上之不足及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而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遭撤銷假釋，其所需執行者本即包含更犯罪之刑期及前案殘刑，自無所指重複評價之情形，故所訴俱無足採。

四、另訴稱「原處分作成前未依法以書面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」之部分，經查新竹監獄以 114 年 3 月 4 日竹監教字第 11413001630 號函報請本署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同日該監亦以竹監教決字第 1141300161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，請其就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將依法撤銷假釋一事，於文到 5 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意見書。是以，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 日作成前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相關程序於法無違，所訴顯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